
关于对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重点项目开展初次验收的通知

各重点项目企业：

根据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兴安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兴商字（2024）91 号）文件，及结合《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制度》文件要求，请各重点项目企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好验收工作准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时间

此次验收时间兹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二、验收方式

此次验收是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验”的方式，对各重点项目已实施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三、验收材料要求



各重点项目企业需要把项目实施材料、财务材料，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于11月28日前交到旗工信局。（验收时各企业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需要参加，并提供各设备发票的在国家税务局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核查结果，和项目开始至验收时的企业银行流水。）

四、其他事项

请各企业参照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推动落实、规范管理、重点任务、工作成效等方面的材料做好梳理、归档工作，为商务厅2025年2、3月份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联系人：潘郅欣

联系方式：0482-6736521

附件：1.盟市复核项目要点建议

2.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盟市复核项目要点建议

- 一、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 二、项目建设内容摘要
- 三、营业执照
- 四、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五、信用报告
- 六、项目审批证明材料
- 七、旗县（区）人民政府项目推荐函
- 八、盟市主管部门项目审核意见书
- 九、投资额有效证明：出具银行自有资金证明、银行授信证明、银行保函等
- 十、项目承担单位及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资历证明文件
- 十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计划书
- 十二、项目建设进度说明
- 十三、项目建设运营的生产条件、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等相关现场照片及设备设施详细清单
- 十四、中央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清单：至少包含采购类型、采购名称、用途、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对应产品照片等
- 十五、项目预算清单：需要明确自有资金、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和内容（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应与上一项一致）
- 十六、项目管理制度：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机制、日常监督制度、数据报送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佐证资料
组织发动 (15)	加强统筹协调 (5)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发挥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 (5)	盟市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通过调研、批示、召开会议等，指导推动相关工作 (1分)；清晰明确盟市主体责任边界，充分调动盟市积极性，发挥属地管理作用 (1)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建立商务、财政、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合作等多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年度任务和责任分工，不定期召开机制会议，推动解决具体问题 (1)；协调财政等部门牵头对各部门资金项目“查重”，避免重复支持 (2)	
			出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配套促进政策，如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 (1)	
	加强工作推进 (6)	了解县域商业发展现状 (3)	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厘清商业设施、服务功能、消费水平等情况，对各县目前所处的商业体系现状（基本型以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已经达到（简易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建设标准有清晰、全面的了解，（低3）到高的缺失	县域商业体系系统填报情况、年度工作要点等材料，盟市县级商业体系系统建设规范、指南或实施方案
		加强县域商业规范引导 (3)	结合县域商业发展现状，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范、指南或实施方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针对性举措，提出到2025年盟市和县的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 (1.5)；有关内容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针对性、可操作性、一定的创新性 (1.5)	
制度建设 (31)	加强工作指导 (4)	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培训 (2)	召开线上线下工作推进会、市县座谈会、培训组等，及时传达三部门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 (2)	有关政策解读、工作培训、推进会议等纪要、照片、新闻等资料。
		做好信息对接等工作 (2)	督促盟市在商务领域信息应用中及时、全面、准确填报工作进展、目标任务、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信息，严格审核把关，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县域商业体系系统填报率、审核率及数据合理性
		细化资金支出方向 (2)	参照盟市发展改革委资金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须明确资产权属和管理主体责任，依照做好资产整合、处置和盘活，推动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2)	制度文件或方案中明确
	资金管理 (17)	明确资产处置要求 (2)	督促盟市对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须明确资产权属和管理主体责任，依照做好资产整合、处置和盘活，推动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2)	
		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5)	指导盟市优化预算管理，合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于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给5分，每降低10%扣1分。	商务领域商业信息应用、资金使用凭证等
		规范资金拨付程序 (5)	中央财政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审批程序，有关使用决策过程和决议文件要明确对应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承办单位以及资金拨付进度、合同期限、项目验收等要求 (2)；引入审计、监察等部门三方，对拟拨付资金进行审核，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性等内容，确保账实对应，以资代补支出应形成设施设备或实际工作量 (2)	商务领域商业信息应用、地方资金决策、决议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金账户、合同、凭证等材料。
		做好政务公开 (3)	在官方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公开工作方案、招投标、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等重要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 (3)；对未及时进行公开或逾期后补的，酌情扣1-3分	政务公开专栏网址、信息公开截图。
	项目管理 (14)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4)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补助、验收、后续运营、资产管理等要求，项目立项前应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审核或专家评审程序 (2)；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入库和退出标准，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资金下达后才仓促组织项目申报，造成“投状项目” (2)；	项目管理制度及有关记录，项目决策公开招投标或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信息公开页面以及企业资质等相关材料；
		严格规范项目支持内容 (4)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盟市发展改革委管理规范和三部门文件要求，主要用于网点改造、设施更新、服务提升等用途，严禁用于土地、租金及具有商业房地产开发性质项目，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企业 (2)；严禁重复支持，已申报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单位以及商务领域产品供应链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纳入县域商业支持范围 (2)，对项目存在上述问题的，可酌情扣1-4分	商务领域商业信息应用各盟市填报项目信息、项目相关申报材料



制度建设 (31)	项目管理制度 (14)	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 (4)	指导规范、透明选择承办企业，遴选出资质优、业务强、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且前期未办项目未出现严重问题的企业，严禁将项目违规分包牟利。对违规、违约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追究并列入“黑名单” (2)	项目遴选报告、公示程序、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资产评估等相关资料； 项目管理制度资料；
监督考核 (20)	发展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20)	加强与前期工作的统筹协调 (2)	坚持节约集约，充分利用好县乡村物流配送等设施设备，加强功能整合和服务提升，加强与“万村千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建设，避免大求全、盲目铺摊子 (2)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清单
		建立完善盟市绩效评价体系 (3)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盟市绩效评价体系，突出重点任务，坚持点线导向，突出“可量化可考核” (2)；针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盟市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督促 (1)	
		严肃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10)	对盟市的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实际工作和成效进行客观打分，适当拉开差距；不搞“人情分、照顾分” (3)； 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不姑息迁就，必须明确、准确描述问题和责任主体，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3)； 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或整改并进行抽查“回头看” (2)； 对问题严重以及整改不到位的地区，须商请盟市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通报等问责措施 (2)	开展绩效评价分值、报告及相关资料、盟市乡村振兴考核评价结果、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记录等相关文件，日常监督检查记录等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3)	对安排财政资金的地方，可采取引入第三方审计、监督管理等方式，参与重大决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3)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4)	建立盟市路县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谁检查、查什么”以及检查频次等要求，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走马观花、蜻蜓点水 (2)。其中盟市路县日常监督检查第三方对当年支持市县级台站比例不低于 50%、市对县、县对项目县抽查比例不低于 80% (2)	
建设成效 (34)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7)	县域商业“四类”达标县完成情况 (10)	对照自治区工作方案，当年计划建设达到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4类标准县，是否实现 (2)；达标县完成质量是否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和自治区方案工作要求，在网点设施、物流配送、功能服务等方面实现了明显提升 (5)；达标县是否由盟市商务部门组织验收，“建成一批、评估一批、推广一批”，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3)	自治区部门制定的县域商业“四星级”标准、年度目标；当年达标建设县域名单、盟市部门验收意见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7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7)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实现共同配送的县域数量和占比等，是否实现年度目标 (7)	方案确定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 (4)	县城网络零售额、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数量、带动农民增收人数等 (1)	
		恢复和扩大农村消费 (3)	2022年盟市县城商品和服务销售额、环比（年度）增速 (3)	
		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3)	县城主要商业设施（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等）/万人保有量、环比增速 (3)	县城商业第三方大数据库、地方政府部门相关设计数据
其他	打造典型标杆 (4)	培育农村新型市场主体 (3)	2022年农村网络（店）数量、环比增速 (3)	总结材料、会议材料、有关报道报道等
	加分项	培育一批市级典型县，加强经验复制推广 (4)	每年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具备可复制可推广条件 (2)；有关做法在商务部门及其他部门举办的全国会上得到经验交流，或者获得主流媒体采访报道 (2)	
	“一票否决”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计为不及格： 1. 违反工作文件规定，擅自更改考核方案、扩大考核范围、增加或改变考核内容； 2. 在审计、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如：挪用、套取、挤占、多头补贴）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3. 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4. 抽查县全部低于 60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低于 30%； 6. 弄虚作假。	
合计	100			

